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契約

茲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台電公司」）與貴公司（以下簡稱「用戶」）就電力供應契約之訂立，經雙方代表就契約條款達成協議，茲將契約條款列後，供雙方參考。

一、契約名義：（電力供應契約）

二、契約目的：台電公司為提供用戶電力供應，並保障用戶之電力供應安全，特訂立本契約。

三、契約範圍：本契約所稱之電力供應，係指台電公司向用戶提供之電力供應，包括電力供應之設備、設施、人員及服務等。

四、契約期限：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契約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如雙方未就契約條款達成協議，則本契約自動終止。

五、契約內容：本契約所稱之電力供應，係指台電公司向用戶提供之電力供應，包括電力供應之設備、設施、人員及服務等。

六、契約費用：本契約所稱之電力供應費用，係指台電公司向用戶提供之電力供應，包括電力供應之設備、設施、人員及服務等。

七、契約權利：本契約所稱之電力供應權利，係指台電公司向用戶提供之電力供應，包括電力供應之設備、設施、人員及服務等。

八、契約義務：本契約所稱之電力供應義務，係指台電公司向用戶提供之電力供應，包括電力供應之設備、設施、人員及服務等。

九、契約爭議：本契約所稱之電力供應爭議，係指台電公司向用戶提供之電力供應，包括電力供應之設備、設施、人員及服務等。

